

南京医药行业协会

宁药协〔2026〕8号

关于做好2026年度南京市药学与生物医药工程 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职〔2026〕5号），为做好2026年度药学与生物医药工程初、中级两个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我市医药行业各有关单位，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企业总部在我市的，从事药学与生物医药工程两个专业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南京人才居住证、紫金山英才卡等的外籍人员。

（三）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和政策

（一）申报药学初、中级职称按照“南京市药学专业（药品）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宁职称字〔2022〕1号）”执行。

申报生物医药工程初、中级职称按照“南京市生物医药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宁职称字〔2022〕1号）”执行。

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符合相应学历资历要求，对初级职称取得年限不做要求。

（二）初定药学初级专业不符需参加评审的人员，须按文件中初级资格要求，由中级职称评委会代评。

（三）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

（四）关于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和《关于开展国（境）外职业资格比照认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23〕113号）有关规定申报职称。

三、申报方式及要求

2026年南京市药学与生物医药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采取网上申报、网上评审方式，申报人同一年度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一）**申报方式**：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完成网上申报。具体操作可参考《南京职称评审申报操作指南》（见附件1）。

（二）**申报时间**：2026年6月15日至7月15日，逾期系统关闭，不得补报。

（三）**申报查询**：申报人可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个人中心”中查询申报信息、审核进度及审核意见。

（四）相关要求

1. **学历学位**。系统自动获取教育部学历（学位）信息；如新增学历学位信息时，须提供学历（学位）信息的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学位）认证报

告；党校、部队院校和技工院校等无法提供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的，须提供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证明。

2. 社保缴纳。系统自动获取申报人员社保缴纳信息，未获取的，须按要求在线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现工作单位为本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劳务派遣人员须提供用工单位的工作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务派遣协议及用人单位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企业总部在宁的外地分公司申报人员，须提交分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和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3. 学术成果。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论著等材料，将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职称评审的参考依据。（1）所提交的论文如能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检索到，需将检索的地址复制到申报系统论文栏目的指定位置，并上传论文文字内容的WORD版本。（2）所提交的论文无法检索到的，应将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查询结果截图、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正文及封底合并成PDF文件上传，并上传论文文字内容的WORD版本。所有附件上传的大小均不能超过20M。

4. 继续教育。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要求，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60学时。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在线免费学习公需科目，由系统实时记录学时并自动转入职称申报平台，也可在线打印公需科目学时证明。专业科目由用人单位进行学时计算，填写《南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2026年版）》并盖章（见附件2），并提供学时计算证明材料。

5. 业绩材料。根据要求如实填报，如有多个附件材料，请合并成一份PDF文件上传，并在首页标注目录便于评审时查阅。

五、有关事项说明

（一）公示要求

1. 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于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申报材料，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

2. 初审通过人员名单在南京医药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njyyhyxh.com/>）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南京医药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njyyhyxh.com/>）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收费标准

评审收费按照《关于公布2024年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宁财综〔2025〕201号）规定执行，待评审人数确定，按文件有关标准收取。

（三）个人诚信要求

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审核、评审过程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取消参评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评审通过后发现承诺不实的，按规定撤销职称，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四）申报材料提交与缴费

经网上审核公示通过的申报人员，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下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A3纸正反面打印、骑码线装订、个人签名、单位审核盖章。

本人按通知时间携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份，送至以下地址审验缴费，逾期不予受理。其余申报材料均通过系统上传，无需递交纸质版。

报送材料及缴费时间：2026年9月1日至4日期间9:30-16:00(中午正常收取)。

联系电话：83199519、83199589、83199516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14号三楼

附件：

- 1.《南京市职称评审申报操作指南》
- 2.《南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2026年版）》



附件1

南京市职称评审申报操作指南

一、申报流程

申报人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或支付宝扫码登录，个人账号登录成功后，依次选择：①个人办事→②人才人事→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④职称评审申报，进行申报。



二、填报事项（上传的相关附件材料仅支持PDF格式，所有附件方向一致正向上传）

（一）职称申报基本信息

1. 个人基本信息：系统默认获取申报人省内参保信息，如申报人基本信息与实际不符，或照片需要更新的，请至所在地的市、区人社部门社会保障卡经办网点办理。

2. 移动电话和电子邮箱：请填写本人信息。

3.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现职称)：请下拉选择本人现任职业资格名称。

4.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时间和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

5. 是否委托评审：委托我市申报职称并已完成备案手续的中央、外省市及部队驻宁单位人员选“是”；

6. 所属行政区划：请选择“南京市本级”。

7. 参保单位：系统自动获取申报人社保单位信息。

8. 现从事专业：请下拉选择所从事的专业

9. 工作单位性质：请选择工作单位的性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

10. 实际工作单位是否在江苏参保：请选择是或否。

11. 行政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员请选择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申报人员均请选择“无”。

12. 工作单位：请输入单位全称或单位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搜索按钮选择所在单位。

13. 申报专业选择：请下拉选择专业的最后一级子节点（例：工程→生物医药工程→生物制药→制药工程）。

14. 选择申报级别、申报专业，系统根据单位行政区划、级别、专业字段筛选出可申报评委会：南京医药行业协会

15. 申报类型：选择正常申报或破格申报。

（二）学历学位信息

系统自动获取教育部学历（学位）信息；如新增学历学位信息时，须提供学历（学位）信息的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党校、部队院校和技工院校等无法提供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的，须提供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按实际情况上传现专业技术资格情况（现职称）、行业准入资格、职业资格情况和职业技能等级。

（四）**参加学术团体情况**：按实际情况填写。

（五）**社会兼职情况**：按实际情况填写。

（六）**奖惩情况**：按实际情况填写。

（七）**工作经历**：按实际情况填写，工作经历需从**第一份工作开始**填写，按照社保或者劳动合同签订的时间，并且上传申报**周期**内的劳动（聘用）合同。

（八）**继续教育情况**：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由系统实时记录学时并自动转入职称申报平台，也可在线打印上传公需课学时证明；专业科目请上传当年度南京市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并提供学时计算证明材料。

（九）学术成果信息：

（1）所提交的论文如能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检索到，需将检索的地址复制到申报系统论文栏目的指定位置，并上传论文文字内容的 WORD 版本。

（2）所提交的论文无法在中国知网检索到的，应将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查询结果截图、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正文及封底按顺序合并成 PDF 文件上传，并上传论文文字内容的 WORD 版本。

（十）**工作业绩**：根据要求如实填报，如有多个附件材料，请合并成一份 PDF 文件上传，并在首页标注目录。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建议提交反映本人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说明一份，由单位或部门盖章证明，并且提供业绩成果佐证材料。每一项业绩建议说明本人在此项目中的主要工

作能力及成绩，与佐证材料一一对应。以上提交的材料若是复印件，须经单位核实盖章，经办人签名。

（十一）工作总结：任职以来工作总结（包括基本情况、工作经历、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专业技术能力、工作成绩及履行职责情况等），建议至少800字，请勿超过2000字（建议使用宋体5号字）。

（十二）年度考核信息：按实际情况填写。

（十三）发明专利：按实际情况填写。

（十四）社保缴纳证明：总部在宁的外地企业申报人员，提供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及缴纳社保证明。

（十五）单位公示及结果报告证明：

1. 单位同意申报证明：点击模板下载填写相关信息后，上传单位同意申报证明PDF文件（人事部门或职称负责人签名并在签章处盖章）；证明日期一定在单位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2. 个人承诺书：点击模板下载填写相关信息后，上传PDF文件（个人手写签名）。

三、其他事项

1. 申报进度查询：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在“个人中心”中查询申报信息、审核进度及审核意见。

2. 证书（申报表）查询和打印：请在当年度职称评审通过后，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在“查询服务”中选择“职称证书在线查询”进行证书查询、电子证书打印和申报表打印。也可在“个人中心”中，进入个人年度申报页面，下载打印评审申报表。

附件 2

南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

学时认定表（2026 年版）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系列、级别、名称）		报送评委会
学时项目及学时标准		学时认定数
参加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举办、批准的培训班、研修班学习，每天可认定 8 学时；参加所在单位组织的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学习，每天可认定 8 学时；没有明确授课时数只有授课天数的培训学习，按每天 4 学时认定。		
参加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行业主管部门和省、市级继续教育基地提供（或认可）的网络课件学习，按课件标定的学时数进行认定。		
参加国家级本专业领域学术会议认定 10 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20 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30 学时。参加省、部级学术会议认定 8 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15 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25 学时。		
参加境外培训，实际培训或学术活动天数，每天认定 8 学时，每次最多认定 30 学时；3-6 个月的，最多认定 60 学时；6 个月以上的，最多认定 90 学时。		
专业技术人员应邀讲授继续教育课程，按实际授课时数的 2 倍认定学时；讲授学术报告或讲座，按实际学时数 3 倍认定学时。		

参加各类专业技术资格、执（职）业资格、职业水平考试（含职称英语、职称计算机考试）合格者，当年度每通过一门科目考试，可认定 30 学时。	
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合格者，高级认定 30 学时，中级认定 20 学时，初级认定 10 学时。	
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在职学历教育，考试合格，当年度每门课程认定 20 个学时。	
在本专业正规刊物（有 ISSN 和 CN 刊号）上发表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按 30 学时认定，其他作者按 10 学时认定。独立出版专业著作的，每本论著按 70 学时认定；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第一作者认定 60 学时，其他作者认定 40 学时。同一论文或著作多处发表或出版，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认定。	
承担国家级、省级、设区级的课题研究或项目开发并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或项目的主持人分别认定 50 学时、40 学时、30 学时，其他主要完成人（前 4 名）分别认定 40 学时、30 学时、20 学时，其他参与人员认定 10 学时。	
经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批准，参加省、市组织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每天可认定 8 学时，每次活动最多认定 20 学时。	
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自学，单位统一组织自学，由用人单位建立学习档案并明确具体学时每天不超过 8 学时，每年累计不超过 30 学时。用人单位未建立学习档案的不予认定。	
学时合计（大写）	
学时审核负责人（签名）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单位审核意见（盖章）	审验合格，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